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新增財團法人預算書參考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並考量財團法人預算書、決算書表會計科目可參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相關規定，無需重複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其相關附件書表格式，並於本辦法第十七條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